

#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及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建議透過協議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  
及撤銷上市地位

##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以前)。

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載入計劃文件，故須延遲寄發計劃文件。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以前)。

承董事會命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於15-08-2003刊登的內容。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  
15-08-2003